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负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管理；负责林业森林火灾预防指导督查工作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深入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及保护管理工作，启动编制《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总体规划》，大力实施穿山甲等重点物种保护工程，拓展思维、创新举措，以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2. 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继续开展重点湿地资源生态监测工作，开展全市湿地资源的调查更新分析，启动编制《深圳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湿地保护和整治修复。

3.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灾害防控。精准监测、科学防治，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力度，重点抓好薇甘菊防控工作，确保年度任务达标完成。

4. 加强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预防指导督查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认真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努力实现全年“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目标。

5. 点面结合，全方位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力度。创新方式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广泛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努力提高市民保护自然资源意识。

6. 深化行政许可服务工作。坚持高质量、“零跑动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提升审批效能，积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质量提升。

7. 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以党建为统领、以制度为抓手，严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促进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双提升。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支出预算保证了我处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进行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未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也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我处年度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我处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努力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的保障了预算有效执行。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我处 2020 年年初预算 16,843,733.79 元，调整

预算数 22,861,435.69 元。2020 年度预算支出 21,864,937.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5,014.23 元，项目支出 14,119,922.88 元。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5.64%。2020 年末无部门预算结转资金。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810,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 809,989.00 元，采购执行率 100%。依据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市财政要求依法履行公开义务完成中心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方面。我处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我处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36,069,346.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8,318,241.79 元，累计折旧 24,625,716.87 元，无形资产原值 1,530,120.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92,128.14 元，在建工程 120,851,981.23 元。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

4. 人员管理方面。2020 年末在编人员 12 人，老工勤人员 1 人，雇员 5 人，退休人员 10 人。

5. 制度管理方面。为加强我处的内部控制，我处编制并印发了《内部控制制度》，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内控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从制度上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有：点面结合，全方位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力度；真抓实干，高质量推进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保护；常抓不懈，严

要求抓好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工作；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严防死守，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党建引领，多渠道抓好班子队伍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处紧紧围绕“一条主线、两区规划、三大任务、四块职能、五项重点”的工作思路。即：坚持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积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生态建设规划任务，切实开展林业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履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湿地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预防等职责，突出抓好资源调查规划、重点物种保护、湿地公园建设、林业灾害防控和党风廉政建设等五项重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疫情影响及国内外严峻复杂形势下，我处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为目标，勇于担当、积极探索、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大力推动我市林业生态保护和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绩。

1. 点面结合，全方位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力度。以提升宣传实效为目标，以出台野生动物禁食条例为契机，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多途径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

体，深入林区、公园、学校和社区等地广泛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和林区安全常识等宣传教育，有效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2. 真抓实干，高质量推进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一是完成大鹏半岛陆生脊椎动物及山溪鱼类资源详查，系统掌握我市东部山体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大鹏半岛动物廊道连通性研究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仙湖苏铁种苗繁育和管护效果良好，小果柿、龟甲牡丹等珍稀濒危植物养护健康。二是建设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收容救护数据库，实现数据化管理。三是严格执法监管，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全年共接收执法机关查没的野生动物 3657 只/条。**湿地公园建设和资源监测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考察组考察验收，正式成为我市第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增光明区鹅颈湿地公园、大鹏新区坝光水湿地公园两个区级湿地公园。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已完成 1 个国家级、10 个市级、3 个区级共 14 个湿地公园的挂牌建设工作，如期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湿地公园建设任务。同时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机制，在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推动建立“政府+企业”先行示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新模式。二是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新增“湿地公园任务完成率”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对各区进行考核。三是将湿地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我市已批复成立的 12 个湿地公园中，有 11 个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一步加强保护。四是有序开展重点湿地资源生态监测工作。在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海上田园等重点湿地，持续开展鸟类等动物资源和水质、土壤等各类湿地生态因子的监测，夯实湿地资源保护基础。

3. 常抓不懈，严要求抓好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工作。严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检疫。一是薇甘菊防治成效明显。继续应用卫星遥感监测，督导检查全市薇甘菊防治工作，2020年我市薇甘菊累计防治面积达5.26万亩，有效遏制了扩散与蔓延。继续加强薇甘菊防治，以市政府名义制定《深圳市2021-2025年薇甘菊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将薇甘菊防治成效纳入市生态环境考核内容，拟报经市政府审定发布实施。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完成《深圳大型真菌图鉴》初稿撰写，开展深圳市大鹏半岛昆虫等无脊椎动物调查及南洋杉蛀杆害虫生物学特性和防控技术研究，有效填补基础数据空白。三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信息化水平。建设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实现对我市林业有害生物的全方位监测、信息传输和及时处置，全面提升对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能力和减灾控灾能力。四是积极指导各区做好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统筹抓好林业森林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部署，多次组织召开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安排森林防火具体工作。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开展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基层调研，开展林业系统森林防火物资和设施建设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

4. 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一是高质高效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全年共受理审批行政许可事项5126宗。二是依法承接省林业局1项下放和4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三是多途径提高审批工作效率。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我处18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真正实现零跑动率。穷尽方法落实“秒批”和“两减一即”事项改革，其中16项为即办件，即办率达88.9%，其余

2 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时限压缩率达 95.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处绩效管理与精细化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对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了解不够，不熟悉，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仍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拓宽渠道引入人才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来，充实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横向学习和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处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我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林业业务	完成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海上田园市级湿地公园各项监测工作，并出具有关监测报告。聘请专家组对大鹏半岛脊椎动物人工繁殖专用场地进行调查及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完成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15437333.79	15437333.79	20469190.11	14797492.11
	深圳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结转资金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并完成尾款支付，建设标准地 229 个，开发软件系统 1 项，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实验室用的仪器设备及办公桌椅等。	1147500.00	1147500.00	1147500.00	1147500.00
严控及其他	1.2020 年度深圳市薇甘菊整体防治工作基本到位，防治效果整体较好，并完成薇甘菊分布图纸质图及电子图； 2.及时开展不少于 31 次党建活动，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3.完成所有来函的公务接待工作。	258900.00	258900.00	248247.00	248247.00	
深圳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按程序支付	0.00	0.00	761925.00	761925.00	

		工程款				
	深圳市森林（郊野）公园与自然保护 保护区消防装备建设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已完成尾款支付。	0.00	0.00	1002000.00	1002000.00
	深圳市森林消防支队装备建设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已完成支付工程款。	0.00	0.00	1675480.00	1675480.00
	考核管理	完成2020年度考核管理工作并及时发放考核奖金	0.00	0.00	2232293.00	2232293.00
	金额合计		16843733.79	16843733.79	27536635.11	21864937.1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森林火灾预防管理和督导检查，通过多形式加强重点林区、重点时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森林资源安全；2.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全覆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率达60%，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苗木检疫率100%；3.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系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加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仙湖苏铁等重点植物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4.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5.做好单位后勤保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1.广泛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统筹抓好林业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2.严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检疫，薇甘菊防治成效明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设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有效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信息化水平，积极指导各区做好有害生物防控工作；3.创新方式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效开展；4.湿地公园建设和资源监测工作成效显著；5.全力做好行政保障工作，统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深圳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水质监测	12次	10次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册等印刷质量	合格		合格			

		情况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前
		宣传册等印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利用率	≥90%	95.6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的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使用率	≥80%	91.67%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传播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10次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2.47	
评分等级					优	